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原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張天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海記股份有限公司、鄭宇宏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657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0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 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 陳玫燕